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3 版)

美国上市主体 CPGI 于 2015 年 5 月启动了私有化退市计划, 方氏家族通过设立 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达国际) 作为私有化收购实施主体, 以换股方式收购了 CPGI 的 90.76% 的股份, 后通过 CPGI 与收购主体的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公开市场剩余 9.24% 的股份。上述私有化交易完成后, CPGI 从纳斯达克退市。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已拆除, 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主体除 Wealthch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创富投资) 外均已注销。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方方晋、方能斌、方晓艺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以刊登招股意向书为准) 的期间不足十二个月, 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 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股东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聚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海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大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3、若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相关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灿平、宋锦、俞爱红、郑生长、王火红、胡晓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论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 的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间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 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 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 [2017] 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证发 [2017] 24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依法公告减持计划, 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 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有其他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 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原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最近一期 (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下同)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 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 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下同)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 上述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公司自拟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即触发增持义务)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 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 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的审批、核准手续 (如后) 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 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公司自拟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增持价格系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增持方式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 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 (5) 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控股股东履行本股价稳定方案中的相关义务。

公司如拟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 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 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上一年末)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

并进行公告,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 / 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4)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期 (上一年度末) 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5%, 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方方晋、方能斌、方晓艺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 其他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六) 其他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的,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